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持续优化我校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年3月21日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持续优化我校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体育人才为目标，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坚持“严控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的建设思路，以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统筹处理好需要与可能、重点与一般、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的关系，做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注重专业特色提炼和内涵发展。

第三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立足教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文学、管理学 6 个门类的基础，优先发展体育学类相关专业，动态调整弱势专业，对专业综合评估竞争力较低的专业，先预警，再减招、停招，直至撤销。专业设置每年研究一次。

第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调整的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新设专业可行性论证、培养方案论证、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的论证、教育部报备、撤销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实验教学资源统筹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承担负责学校专业设置的审议，接受学校委托，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评审，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评估。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分委员会具体落实本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设置及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由二级学院聘任和管理。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专业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专业发展规划与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教学质量管理和各级各类教学专项检查评估的组织、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等。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适应社会需求设置新专业，新设置专业需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相关、相近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现实而长远、可靠又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具有一定的专

业建设基础，师资队伍以及开办专业所需的经费、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基本具备；

（五）省内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学校予以限制设置。

第十条 新设置专业的申报程序如下：

（一）学校依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专业设置工作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二）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业设置申请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专业调研报告。包括人才需求调研，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配备情况、办学条件、拟定招生计划等。

3. 新设置专业建设规划。

4. 新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意见。

6.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答辩。

（四）通过专家论证的新设置专业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五）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之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报送要求由学校统一向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

（六）经教育部批准的专业方可制定招生计划，按计划进行招生。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专业优化调整的范围为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学校教学委员会依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以及学院内部专业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情况，积极规划引导二级学院之间、二级学院内部合并相近专业，优化配置办学资源。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名称

（一）如果调整专业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专业设置程序办理（备案）。

（二）如果调整专业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专业设置程序办理（审批）。

（三）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加强专业动态调整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动态调整“三挂钩”，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和退出的专业。

第十五条 专业预警

（一）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 连续三年志愿录取率低于 30%的专业；
2. 新生报到率低于 95%的的专业；
3. 连续两年未能在第一段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
4.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 30%的专业；
5. 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80%的专业；

（二）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预警的专业，须限期整改。二级学院领导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2. 被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连续预警的专业予以减招或停招。

第十六条 专业退出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停止招生：

1.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2. 连续两年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70%，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的；
4. 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专业；
5.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4.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项目。

（二）对出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2.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的；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3. 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或调离；
4.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教学研究和教学奖励。

第十七条 专业调整程序

学校定期根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专业调整，组织召开专业调整专家论证会，形成专家论证意见，提出学校专业调整方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评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最终

形成学校专业调整意见。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指导各专业分类建设、分类发展。专业建设内容主要有：

（一）探索建立开放合作育人机制

树立开放办学理念，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积极探索合作育人新模式、新机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与政府、行业企业、国内外高校、中小学（主要针对师范类专业）等单位进行沟通和合作，通过“基地共建、人员互聘、信息共享”等形式，开展合作育人。

（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主动调整服务面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最新要求，以社会需求和学生终身发展需要为导向，以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和提升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为目标，依据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明晰培养的人才类型和服务面向，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动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三）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制定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结合学院的办学定

位、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各类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四）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

按照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要求，学校每年定期采集并监测各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核心数据，形成学校年度专业建设质量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评估提供客观依据。

（五）推进专业认证

积极探索和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专业人才引进、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各类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定期专业评估制度，原则上每2年对所有专业评估一次，对于新办专业、被预警专业、年度建设数据各项指标排名靠后的专业增加专业评估次数。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估遵循“一个坚持”（即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两个突出”（即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三个强化”（即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估重点考察“五个维度”，即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人才培养效果对目标的达成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估的方式有自评、学校综合评估与验收、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学校对新办专业建设的评估验收将分阶段进行。

第二十四条 通过专业评估，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则限期整改；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二十五条 以下专业只参加办学状态评估，但不列入专业调整范围：

- （一）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开办的专业；
- （二）尚在有效期的签约合作办学专业（达到专业预警、

退出条件的不可自行续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类项目或国家专业认证有明确标准的专业，按照国家级、省级组织的评估要求为准，通过相应的认证或评估视为通过校内评估。

第二十七条 检查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安排、教学业务经费划拨、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类项目推荐遴选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方面，列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教育改革创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体育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体院教字〔2015〕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